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i)配售及(ii)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以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認購最多達48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與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相同，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17.52%；及(ii)股份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10.40%。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80,000,000股，與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480,000,000股相同，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及(ii)因進行認購事項而經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0%。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92,640,000港元及約9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並無附有條件。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認購人：                  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昌亮（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共同控制相同股份數目，彼等均為  
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 A. 配售事項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承配人。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48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及(ii)因進行認購事項而經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0%。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本公告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17.5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10.40%。

配售價乃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流動性及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91,000,000港元。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1%之配售佣金，以及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撤回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合理考慮並於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損害，或令認購人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嚴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4)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5)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遭終止後，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外，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B.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最多4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認購，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及(ii)因進行認購事項而經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0%。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17.52%；及
- (ii) 股份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10.40%。

認購價乃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流動性及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91,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i) 執行人員豁免認購人根據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就所有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及配售協議訂約方就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負債即告終止及完結，除有關終止前所產生之權利及補救外，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另一方提出申索。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16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新股份。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及<br>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所持股份<br>數目(股)        | 百分比<br>(概約%)  | 所持股份<br>數目(股)        | 百分比<br>(概約%)  |
| 認購人(附註)   | 969,872,000          | 28.87         | 969,872,000          | 25.26         |
| 昌亮(附註)    | 250,000,000          | 7.44          | 250,000,000          | 6.51          |
| 承配人<br>公眾 | —                    | —             | 480,000,000          | 12.50         |
|           | <u>2,140,128,000</u> | <u>63.69</u>  | <u>2,140,128,000</u> | <u>55.73</u>  |
| 總計        | <u>3,360,000,000</u> | <u>100.00</u> | <u>3,84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認購人及昌亮各自由黃君武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50%。黃君武先生為劉蘭英女士之配偶。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1,219,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認購人所持969,872,000股股份與昌亮所持250,000,000股股份之總和。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i)香港從事連鎖中式餐廳業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物製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上市證券；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甜品餐飲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同時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92,640,000港元及約91,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 公告日期      | 事件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之<br>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配售最多160,000,000股<br>新股份 | 約15,000,000港元 | 用作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br>協議下擬定之股東貸款<br>15,000,000港元 | 貸款並未提取              |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執行人員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640,000,000股新股份可以配發及發行，而於本公告日期，160,00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及480,000,000股可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80,000,000股股份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認購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80,000,000股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昌亮」      | 指 |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分別持有同等股份共同擁有之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KM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昌亮、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分別持有同等股份共同擁有之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就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   |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